

## 独立董事关于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天赐增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赐”）进行增资，有利于增强江苏天赐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后续项目的开展和推进，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子公司，是公司对接欧洲市场所做出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后续项目的开展和推进，符合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国际化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以上交易事项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陈丽梅

---

章明秋

---

南俊民

---

李志娟

年 月 日